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02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被告 陳麒亦(即陳厚叡之承受訴訟人)

陳芊羽(即陳厚叡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法定代理人 黃碧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厚叡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837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厚叡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1,02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8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以陳厚叡為被告起訴，嗣陳厚叡於起訴後之同年12月25日死亡，乙○○、甲○○為其繼承人，有其等除戶及現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可參，並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3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
04 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
05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9,1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
07 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厚叡之遺產
08 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31,3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05頁）。
10 核其所為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
11 為所許。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
1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4 為判決。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主張：陳厚叡於112年11月24日下午2時14分許，駕駛車
17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甲車）行駛至臺北市
18 ○○區○○路0段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擊
19 訴外人季國瑞所有、吳瑋庭所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
20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輛），乙車因而受損。嗣
21 乙車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227,426元（含
22 工資156,821元、零件70,605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
23 付完畢。上述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並按陳厚叡之過失
24 責任比例70%計算，原告得請求賠償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
25 為131,371元。而陳厚叡嗣已死亡，被告等為其繼承人。爰
26 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
2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9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損害之發生或
04 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
05 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7條第1項分
06 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07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另不得併排臨時停車，則為道路交通
08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1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陳厚叡
09 於上開時間駕駛甲車行經上開地點，碰撞吳瑋庭所駕駛、在
10 其前方靜止中之乙車，乙車因此受損等情，已經本院調取警
11 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2 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足見陳厚
13 叡行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而有過失；然依上開證據所
14 示，乙車於事發時係在車道旁併排臨時停車，並將駕駛座車
15 門開啟，因而大幅限縮車道可供通行之寬度，提升事故之風
16 險，亦與有過失。審酌雙方駕駛人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對
17 本件事故發生之影響力等情狀，認本件由陳厚叡、吳瑋庭各
18 負擔50%之過失責任較為適當，被告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即應依此比例減輕之。

20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
21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
22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
23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乙車於本件事故
24 後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227,426元（含工資156,821
25 元、零件70,605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有估價
26 單、統一發票為據，足認屬實。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27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
28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
29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30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31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1 者，以1月計」。依行車執照所示，乙車係111年2月出廠，
02 迄本件事發之112年11月間已使用1年10月，則上開零件費用
03 經折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30,85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
04 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後，本件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即應為
05 187,673元（計算式：30,852+156,821=187,673）。是原
06 告依前開過失責任比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93,837元
07 （187,673×50%=93,837，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
08 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09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1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15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16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17 故其就上述93,837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8 即113年11月27日（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9 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及繼承之法律關係，
2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2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
26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30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合 計	1,440元	